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近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同意以 A 股公開發行所得暫時閑置募集資金向中國銀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50 億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訂立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時，就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產品的認購金額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述

近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同意以 A 股公開發行所得暫時閑置募集資金向中國銀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50 億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成立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銀行。

產品名稱： 中國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產品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中國銀行所作的
產品風險評級：** 低風險

產品期限： 83天

認購本金及預期 年化收益率：	本金 人民幣 1.50 億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範圍 0.3500%-1.6200%
---------------------------	--------------------------	-------------------------------------

**存款掛鉤及
收益計算：** 收益計算公式為：認購金額×實際年化收益率×實際投資天數/365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掛鉤指標為彭博 QR 版面公佈的美元兌加元即期匯率中間價。基準值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北京時間 14:00 彭博 BFIX 版面公佈的美元兌加元中間價。觀察水平 1 為基準值+0.0205，觀察水平 2 為基準值-0.0205。觀察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北京時間 15:00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時間 14:00。倘觀察期的掛鉤指標始終小於觀察水平 1，且始終大於觀察水平 2，則年化收益率將為 0.3500%；倘觀察期的掛鉤指標曾經大於或等於觀察水平 1，或曾經小於或等於觀察水平 2，則年化收益率將為 1.6200%。

終止及贖回： 該協議按約定期限履行，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中國銀行可出於不可抗力或投資公眾的利益提早終止。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合理有效地運用部分暫時閒置A股公開發行所得募集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有利於提升本集團整體資金回報，並符合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資金安全及確保流動性的原則。因上述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的相關風險因素造成的影響估計非常低，與在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定期存款相比，本集團可享更可觀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在訂立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時，就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產品的認購金額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藥物的創新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市場營銷。

中國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 A 股及 H 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88）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88）上市。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50 億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鐘 濤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亞楠女士（職工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